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六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張錦裕代） 楊明宗 黃煌輝（陳志勇代）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黃肇瑞 譚伯群（吳昆典代） 葉茂榮 許壽亭 張高評 李慶雄 王琪
高燦榮 陳萬益 何瑞文 麥愛堂 楊惠郎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蔡長泰 楊毓民（陳特良代） 張嘉祥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陳政宏代）
蕭世文 陸鵬舉（趙怡欽代）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陳孟莉代）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路繼先代） 潘偉豐 張敏政 簡伯武 林以行（林銘德代） 賴明德
張定宗（吳梨華代） 林銘德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邱浩遠（蔡佩倫代） 蔡朋枝
丁仁方 李坤崇（于富雲代） 蔡志方 陳怡良 祝平次 任世雍 黃英甫 劉開鈴 丁煌
王文霞 劉梅琴 呂興昌 柯文峰 林琦焜 楊友偉 田聰 黃得時 簡錦樹 張素瓊
陳元方 褚晴暉 楊大和 王水進 楊家輝 羅錦興 簡仁宗 郭淑美 陳志勇 蔡少偉
劉瑞祥 李振誥 陳昭旭（王建力代） 曹紀元 黃忠信 涂盛文 高家俊（蔡長泰代）
游保杉 黃斌 許茂雄 徐明福 李超飛 陳家進 葉光毅 謝孟達 陸定邦 張克勤
胡潛濱 趙怡欽 鄭幸雄 李文智 王蜀嘉 葉榮懋 李再長 李治綱 林正章 葉桂珍
康信鴻 呂金河 吳鐵肩 杜富燕 湯銘哲 靳應臺 賴明亮 林炳文（賴吾為代）
翁舷誌 劉校生 張智仁 陳文玲 陳美津 江美治 劉明毅 黃金鼎 劉清泉 林秀娟
陳勁 饒夢霞 廖大穎 蔡崇濱 王素貞 楊家琛 嚴伯良 李聰盛（鍾光民代）
李金駿 蕭培中
列席：王太平 黃定鼎

主席：高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最近學校一些重要事情先向諸位報告：

- （一）有關四月十一日發生之 MP3 事件，媒體報導，多有不實。最近一期之「成大簡訊」及校刊「校長的話」已有詳細說明。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近決定對其中一部電腦之學生提出告訴，並刊登一份聲明，其中提到本校在教育學生上不盡責任、非法讓學生架設網站及無釋出相當之善意…等言論並不確實。對於 MP3 事件，學校總覺得學生所作雖不見得違法，但在道德行為上總有不妥之處，因此一直採低姿態的作法；但 IFPI 之聲明已經危害到本校聲譽，因此本校近日也發布新聞稿特表達嚴正之抗議，以澄清事實之真相。至於 FTP 設站問題，及技術並無違法並與本事件無關，計網中心於新聞稿中亦有說明。其實 MP3 事件，本校一直充分掌握整個過程，且隨時與律師、教育部聯繫，積極審慎處理中，請諸位代表放心。
- （二）過去二年學校一直在推動 ISO 9002 認證，主要是擬建立一套管理制度，使校務推動，更有效率。九十年五月七日順利通過認證，當然是全校各單位尤其是研發處努力的成果，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 （三）學校實施勞動服務教育之後，同仁都很努力在做，但仍有地方做得不夠理想。最近邀集一級主管對六學院各抽查一學系之整潔情況，評分結果以護理學系及會計學系表現比較好，學校將予獎勵。呼籲各學院、系所加強督導同學做好教室整潔工作，並維護週遭之環境。
- （四）六月九日(星期六)為本校九十年畢業典禮。由於中正堂待整修，恐有危險之虞，今年畢業典禮場地決定改在雲平大樓前之廣場。屆時請各位主管、老師參加，以增典禮之隆重。今年邀請的貴賓是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
- （五）台達電子公司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本校電機系校友。鄭董事長為回饋本校，近同意捐贈本校一百萬股股票，市價約新台幣一億元，目前正辦理簽約中。

- (六) 本校為臨近南科最大之一所大學，應該扮演關鍵性角色。戴謙主任也一直努力促使本校儘量與南科結合。近南科產學協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選本人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內政部也已同意。預期本校與南科的合作將會更加密切。
- (七) 五月廿六日在台北舉行與學生家長座談會，近五百位學生家長與會，場面熱烈。與會家長最關心的多半仍是學生住宿問題，學務處、總務處均予以詳細說明，家長們也能瞭解學校立場及解決並照顧學生事務之誠意。座談會相當成功，未來南區、中區將繼續舉辦。
- (八) 爭取原八〇四醫院土地案，經學校與軍方商談後，軍方希望用地上物補償方式辦理，由學校協助軍方在斗六國軍醫院興建一棟大樓。惟因土地所有權轉讓問題與內政部、教育部商談很久，直到最近才釐清。但儘管目前雙方對動工之定義仍有差異，學校希望能在年底前談妥，完成土地撥用。
- (九) 因目前政府經濟吃緊，教育部在經費補助上相當困難。有關醫學院擴建計畫，在葉純甫院長努力之下，終向教育部爭取到三分之一的建築經費補助，但最高以五億元為限。希望擴建計畫能儘快執行。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

- 1 本校九十學年度轉學生報名已經截止，進修學士班於六月八日開始報名至十三日截止，分別於七月十四、十五日兩天舉行筆試。監考人員請各單位推派老師支援。
- 2 最近報紙報導有關本校英文檢定有幾個版本。事實上語文中心所提之方案，須於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才能做最後確定。報紙之版本，僅能供參考。

(二) 學務處報告：

- 1 學務處每月發行二期學生事務簡訊有紙本與電子報二種方式，並分(傳)送至各系所，因其中有甚多訊息對學生很重要，務請各系所主管公告同學週知。
- 2 有關 MP3 事件，學務處前後舉辦六次與同學座談，與會者包括律師、計網中心賴主任等，針對學生生活上、情緒上、電腦技術上及法律上所遭遇之問題提供解答與協助；學生自救會發起靜坐聲援行動，不過學生相當自治，活動範圍亦儘量不妨害來往行人之安全。學生自救會與畢聯會於六月十日晚上將合辦畢業演唱會，宣導著作權法並穿插有獎徵答活動；另為增進本校師生對此次 MP3 事件真象與意義之了解與省思，並進一步促進智慧財產權與網路新興科技使用之合理範圍與灰色地帶之研討與釐清，學務處與學生會合辦二場座談會。第一場名稱為「廿一世紀網路科技對智慧財產權之衝擊」第二場名稱為「從成大 MP3 搜索事件談大學校園的自治與自律」，請各系所主管及指派同學參加。

(三) 總務處報告：

為推動本校校園垃圾減量及配合台南市自本(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政策，本校擬自六月十二日起洽請資源回收機構於每週二至本校各校區進行鐵鋁罐、鋁箔包、寶特瓶等項之回收，請各單位依本處「資源回收時程表」配合辦理，確實作好垃圾減量與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四) 研發處報告：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經於五一一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俟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報部實施。

(五) 研究總中心報告：

- 1 有關經濟部學界科專案，經濟部希望本校再整合，本中心擬俟下週由黃煌輝主任召開協調會後再函報經濟部。
- 2 南科創新育成中心大樓接近完工，目前在進行內部裝潢中，其營運管理對本校助益甚大，本中心積極規畫參與投標。
- 3 安南區科工研究專區，委由研究總中心辦理，中心已召集理、工、管理、醫及社科學院相關教授參與規畫，已向工業局簡報，並經工業局長認可，送經濟部確定中。

(六) 圖書館報告：

- 1 圖書館搬遷工作已告一段落，總館及各分館堪用之傢俱、書架等認養及財產移轉作業也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位。圖書館新館訂於六月九日上午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特邀請各位代表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2 因本校與中山、中正及高雄醫學大學有訂定期刊採訪合作協議，近日圖書館會將本校除外之三所大學核心期刊資料提供至各系所，請各系所主管重新評估非核心期刊訂閱是否變動，又電子期刊部分是因訂購紙本所附贈，如刪訂紙本，就無電子期刊，請各位主管特別注意。另請各位老師儘量利用四所合作學校之期刊合作採訪機制，進行快速複印文獻服務，每頁僅收二元。政大及交大目前正在聯繫合作事宜，俟確定後再通知各位老師及讀者。

(七)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報告：

- 1 有關微軟授權校園優惠方案，本校據統計參加人數應可達微軟方面一千三百位可認定之要求。本中心已簽請校長並奉同意全校參加，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之後每位老師自家有一台電腦合法使用權，以方便處理公務，校園內當然全部為合法之軟體。本中心將提供每單位一組光碟片自行安裝，或由中心一部伺服器自行下載，有任何問題，本中心會給予協助解決，另外對於特殊語系之要求者，請於六月八日中午前回報本中心，俾向微軟爭取。
- 2 為提昇學校行政電腦化，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行政電腦化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之中文內碼目前採用 Big-5 碼，以便利校內電子文字檔之交換，目前計有二百三十五個罕用字之內碼存放於計網中心檔案伺服器 (ftp:ncku.edu.tw 140.116.2.3) 上，請各單位自行下載更新使用。若有需要用到該表內尚沒有之罕用字，請填造字申請表，送回計網中心由計網中心統一提供內碼並公佈於檔案伺服器上。
- 3 最近本中心在推動電腦無線上網試驗。凡各單位有舉辦國際性會議或國內全國性會議者均可向本中心聯繫，本中心可以支援十片無線上網網路卡供筆記型電腦使用。電機系目前試驗效果不錯，本中心擬視試驗成效，逐漸添購。

(八)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今年是本校創校七十週年校慶，亦是本校第三屆世界校友嘉年華會，將在高雄舉辦。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日將有一系列慶祝活動，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另外希望各系所規畫一些活動邀請校友返校參與，校友聯絡中心將配合提供服務。

(九) 藝術中心報告：

藝術中心有一些固定的展覽空間，例如活動中心展覽廳、校史室二樓東、西廂、鳳凰樹藝廊、新聞中心櫥窗及圖書館新館之地下一樓，以及經常使用的演藝場所，例如鳳凰樹劇場、成功廳、成杏廳等。藝術中心經常安排豐富的藝文活動，而且每二至三個月出版預訊，介紹節目內容，以及成大藝文季出版成果專輯等，請各位主管多多利用。由於舉辦活動所需要使用資源很多，除學校提供部分經費外，本中心也向台積電、基金會等爭取經費補助，另招募一百多位熱心義工協助推動，一併致謝。

(十) 理學院報告：

本次「成大論壇」理學院透過前院長李羅權教授協助，邀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丁肇中教授於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國際會議廳演講，請各位主管傳達此項訊息，並請師生踴躍出席。

(十一) 工學院報告：

- 1 今年國科會傑出獎本校十三位獲獎(工學院八位)，獲獎率排名全國前二名；中工會傑出工程教授由翁鴻山教授、徐德修教授獲得；另微系統中心經國科會評比本校得第一名，可獲得二千六百萬元經費補助，該中心於上週商請中央研究院何志明院士擔任顧問以期提昇並擴充微系統中心之世界知名度。
- 2 研究總中心接受工業局委託在科工區規畫研究發展專區，受到工業局高度肯定；學界科專，工學院提出三個計畫案，下週一將再與黃煌輝主任討論；卓越計畫工學院也提出六個計畫案，已於上週陳報教育部，希望能有優良成績。

3 在國際學術合作方面，工學院正與大連理工學院及澳洲一所大學洽談合作計畫。

4 為鼓勵本院學生修讀實驗專題論文課程，加強研究成果之創意內容，激發學生創作思考潛能，並透過團隊合作模式，達到集思廣益之目的及帶動理論實務之結合，特擬訂「本校工學院學生修讀論文專題課程研究成果創意競賽辦法」；另為達到科技與人文結合之教育目的，本院配合歷史系協辦成大校史研討會。

(十二) 附設醫院報告：

從下週起，成大附設醫院以連串活動慶祝成立十三周年院慶。於六月十五日將舉辦「成杏醫學倫理講座」，此次講題是「器官捐贈的倫理省思」將邀請星雲大師、陳定南部長及慈濟大學副校長等人主講。歡迎醫生、老師、學生及社會人士聽講，地點在醫學院第三講堂。

(十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本學年度第三次、第四次校發會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廿三日召開，會中主要決議：

- 1 各單位應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請各學院及相關一級行政單位於四個月內嚴謹、務實研提中程（五年）發展計畫送研發處彙整後提本會討論。
- 2 通過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其中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案，通過法律學系學士班等三案並排定優先順序，以上通過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 3 審議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共計九案。其中第一案與第二案均為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修訂，請教務處與人事室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第三案至第八案，同意提校務會議，第九案有關學生獎懲辦法請學務處依會中意見修改後，先提主管會報討論，並授權主管會報決定是否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註：五一二次主管會報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

(十四)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附件二)

(十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二位教師升等未予通過，及一位因兼具雙重國籍未通過審核之申訴案計三案。其中二案評定為有理由，退回各相關單位（教評會）重行審議，一案為無理由駁回。

(十六) 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五月卅一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要決議：

- 1 通過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分類通識課程共八門。
- 2 通過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六條，同意醫學系同學修習生命科學類至多四學分，但有限選課程。

(十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九十年三月廿三日召開會議，討論材料系二年級一蔡姓同學退學申訴案，決議接受蔡生申訴理由，決定予以蔡生免退學處分補辦休學手續；唯其評議決定經校長核示部分疑點須再議，本會乃於五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次評議會，經討論決議駁回蔡同學申訴。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五七九九一號函及配合本校行事曆辦理。
- 二、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略要：1. 各校非特殊項目（含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申請案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提報；特殊項目（含博士班、需經費員額系所班組、設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則於前二年提報。2. 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3.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1 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師資結構：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1．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82；日間部生師比為 16.87。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2．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27,217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63,616 平方公尺。

四、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提案如下：1．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增設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4．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5．增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增設航空太空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7．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 8．機械工程學系減少招生名額 18 名 9．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計增加 17 名）。

學系所別	原招生名額	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名額	備註
工學院工程管理	30	35	增加 5 名
土木工程學系	20	15	減少 5 名
工程科學系	甲組：15 乙組：10	甲組：20 乙組：12	甲組：增加 5 名 乙組：增加 2 名
管理學院 EMBA	50	55	增加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30	35	增加 5 名

九十二學年度各單位提案如下：1．增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增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 3．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 4．電機工程學系增班 5．增設法律學系學士班 6．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7．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9．增設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博士班 10．增設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11．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12．增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13．增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五、經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九十一學年通過各案：

- 1．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10 名）
- 2．增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 名）
- 3．增設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 名）
- 4．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 5．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計增加 22 名）。

學系所別	原招生名額	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名額	備註
工學院工程管理	30	35	增加 5 名
工程科學系	甲組：15 乙組：10	甲組：20 乙組：12	甲組：增加 5 名 乙組：增加 2 名
管理學院 EMBA	50	55	增加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30	35	增加 5 名

九十二學年度通過各案及優先順序：

(請增經費、員額部分)

1. 增設法律學系學士班 (50 名)
2. 增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2 名)
3. 增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 (5 名)

(博士班部分)

1. 增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六、停辦進修學士班轉型開設在職碩士專班，為本校之既定發展政策。

七、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已奉准成立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資訊工程學系增班 (50 名)、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3 名)、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 名)，計增加學生人數 86 名。另研究所每年 5% 成長率，計增加 123 名。

八、另中文系於九 0 學年度已提申請停辦進修學士班案，奉教育部核予緩議，九十一學年度因不諳程序，未重新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是否准予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停辦，擬請併案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申請。

決議：

一、通過九十年五月廿三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之決定如說明五。

二、另分二階段舉手表決，第一階段以六十一位委員代表 (在場人數一〇三位) 過半數通過再增加調整案 (不增經費、員額) 之系所數，第二階段以五十四位委員代表 (在場一〇五位) 過半數通過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得票數過半數 (十三票以上) 之系所再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十三票以上之系所計有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三、通過停辦中文系進修學士班。

四、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最後討論決定後，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九十年三月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每年辦理各級教師升等案，在計算各系所可推薦升等人數時，雖已將具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列入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中計算，惟此規定對教師人數較少之獨立所高階低聘教師權益未能顧及、且亦造成該所教師之升等推擠效應，故建議放寬上述第八條規定，對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升等時，給予額外保障名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 <u>已具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不受本項升等人數限制。</u> 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一、增列「 <u>已具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不受本項升等人數限制</u> 」文字。 二、若已具較高職級證書者升等時，該單位其餘可升等人數計算，係扣除上項人員後之專任教師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計算。

三、依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八點(二)1.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內……報部核備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年資；學年度內第二學期內……報部核備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年資2.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報部核備者，准予依核備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年資。

四、目前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一次，係於十二月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可於規定期限內報部核備，不影響其升等年資起計；未通過者尚需召開常務小組會議討論未通過具體理由後，據以通知當事人，時間已在次年一月初，依規當事人可在獲知結果三十日內提出申訴，申訴時效超過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卅一日)，則可能在受理其申訴後依前述作業要點第八點(二)2.之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時間將因逾期致無法自第一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升等年資。

五、為保障教師權益，擬將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各提前半個月，俾能於時限內報部核備。修訂後時程如左：

1 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八月卅一日以前 (原訂九月十五日以前)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原訂十一月底以前)	十一月底以前 (原訂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原訂十二月底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七月卅一日(原訂八月十五日)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九月卅日以前 (原訂十月十五日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原訂十二月底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修正案，退請提案單位重新研擬。
- 二、有關該辦法作業時程照說明五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
- 二、本草案經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請參考。

擬辦：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教務處完成公告程序後，參考各位老師及與會委員代表意見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教會議討論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修業五年，第一屆學生將於明(九十一)年畢業，唯因成績優異，預計本(九十)年即有同學可畢業，畢業證書格式需於本年制定。
- 二、原本校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其不同處在於夜間部畢業證書上只有校長簽章而無院長附屬章。
- 三、長期以來，進修學士班同學在BBS或導師談話中多有反應，希望其畢業證書格式不要與日間部畢業證書格式太過刻意區別。
- 四、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擬定甲、乙、丙三案。
甲案：跟原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相似，沒有院長附屬章，而且不特別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
乙案：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畢業證書格式完全相同，不特別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丙案：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但在畢業學系下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例如：機械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五、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採丙案。
- 六、教務會議決定採用丙案之後，學生仍多次反應，希望畢業證書能夠考量延用原夜間部之畢業證書格式。

決議：請教務會議再慎重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之修訂及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頒布及本校研究人員升等之需要，爰予以配合修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將原研究員職級分三級修正為四級，並逐級分條訂定應具資格；增列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另增列升等標準及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考會中意見先行研究修改，留待下次校務會議再予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利本校各院系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師資，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九十年三月廿一日第五〇八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眷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茲為因應本校各院系(所)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師資之需，且現有宿舍尚有空餘可供配借之情況下，經提前述會議討論，原則同意於該條文下增訂：「如確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辦法：依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並擬自下(九十)學年度起施行，但需以回國一年內新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先行配借後，依宿舍空餘之多寡？再行配借。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代表團於今(九十)年五月一日來訪，並與本校相關院系(所)座談，就兩校之間進行學術合作之議題討論，並達成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共識，希望能就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共同研究計畫等主題進行合作。
- 二、該校於醫學、生物科技、工程等方面均有卓越成就，兩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對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應大有助益。

決議：通過（附件四）。

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至八條、第十一、十二條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及九十年五月十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增設或修訂科、室、中心，並於院外另設醫療服務場所，刪除病歷室及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助理研究員等職稱並配合醫事人員人事例條修正部分醫事人員職稱。為順應情勢變格及符合相關規定，俾使本院組織更臻完善，作以上修正。
- 三、檢附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二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校園資訊優良風氣，建立網路使用之正確價值觀念，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結合社會趨勢之脈動落實本校崇法尚紀之傳統學風。
- 二、由於目前世界網路科技蓬勃發達，無遠弗屆，且各項資訊取得迅速，使用者遂日益增多，帶給人們生活上諸多的便利；然而，也因此衍生些許使用上的疑慮，如無適當的規範，恐有侵犯他人權益或社會公益之虞。
- 三、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期符合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精神。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通過（附件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